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告 洪嘉駿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昀臻律師

被告 依亞祺

訴訟代理人 葉思慧律師

吳尚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參拾參萬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）約定「如雙方涉訟，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是以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11年2月25日因需款孔急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（下稱系爭100萬元），原告當場以現金100萬元交付被告簽收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6月1日止，利息部分自111年6月2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並約定以被告名下之Belle's

01 酒吧2.0（下稱系爭酒吧）4%股份作為擔保，清償期屆至後
02 原告得自由選擇請求被告返還系爭100萬元，或者取得系爭
03 酒吧4%股份，有系爭借款契約書、原告台新銀行帳戶提領明
04 細、存摺封面影本足憑（卷第51、63、103-105頁）。詎被
05 告迄今未返還系爭100萬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
06 理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系爭借款契約書提起本件訴
07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08 假執行（卷第13頁）。

09 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- 10 (一)、否認系爭借款契約書為真正、原告已交付系爭100萬元予被
11 告。系爭借款契約書第2條簽收欄上之簽名「依亞祺」非被
12 告所親簽，且原告提出之提領明細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於111
13 年2月25日有提領100萬元，無法證明原告有交付100萬元予
14 被告，兩造間就系爭100萬元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
15 (二)、答辯聲明：(1)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2)訴訟費
16 用由原告負擔。(3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
17 執行（卷第33頁）。

1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19 (一)、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，必先證其真正，始有形式之證據
20 力，此形式之證據力具備後，法院就其中記載調查是否與待
21 證事項有關，始有實質之證據力。且私文書之真正，如他造
22 當事人有爭執者，則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（最高法院
23 103年度台上字第9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經本院向臺
24 北市政府調閱由被告擔任股東之貝蒂碧瓷演藝經紀有限公司
25 之登記案卷，被告於股東同意書上之簽名（卷第91、95
26 頁），以肉眼觀之，不論運筆、力度、字形均與系爭借貸契
27 約書第2條簽收欄被告之簽名、借用人之簽名（卷第103-103
28 頁）均高度相似，顯見為同一人所為。此外，被告於本件提
29 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（卷第37頁），其上簽名亦與系
30 爭借款契約書簽名相同。是以系爭借款契約書第2條簽收欄
31 之簽名、借用人之簽名均為被告所親簽，系爭借款契約書為

真正，應可認定。

(二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有明文。查系爭借款契約書第2條已載明原告於契約成立同時將100萬元金錢如數交付被告親收點訖，被告更在「簽收欄」加簽姓名，契約條款亦載明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6月1日止，利息部分自111年6月2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此有系爭借款契約書附卷可憑（卷第103-105頁），則兩造間就系爭10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從而，被告屆期未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系爭借款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涂庭姍